

鄢陵县望田镇人民政府农业防灾减灾资金

(防灾救灾第一批)项目供货合同

供方：开封市恒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需方：鄢陵县望田镇人民政府

签订地点：鄢陵县望田镇人民政府

为确保我镇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工作顺利实施，保证粮食安全生产，提高作物品质和产量，夺取今年夏粮丰产丰收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农业防灾减灾所需物资

名称	规格	供应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噻虫·高氯氟	15g/袋	67000	1.3	87100	
丙硫·戊唑醇	20g/袋	67000	2	134000	
24 表芸苔素	10g/袋	67000	0.6	40200	
氨基酸水溶肥	25g/袋	134000	1.45	194300	
合计	大写：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：455600 元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，符合国家标准，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6 年 4 月 日前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（需方指定地点）交货、按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包装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、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，并负责对用户培训该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。

五、支付和支付条件：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。

六、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它：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3 份，供方 1 份，需方 2 份

需方：鄢陵县望田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地址：鄢陵县望田镇
村段南侧
邮编：461200

电话：
法人或授权代表
签字：



供方：开封市恒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通许县 S325 省道后城耳岗

邮编：475000

统一代码：91411000077846135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许县分公司

账号：41001560511052500721

行号：105492200067

电话：13688747179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__日

